

中共南通市海门区委组织部

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文件

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

海农发〔2024〕77号

关于预拨 2024 年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项目资金的通知

临江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通知》（通农发〔2023〕113 号）精神，在我区申报项目的基础上经南通市委组织部、南通市农业农村局、南通市财政局三个单位联合评审，同意将临江镇元菊、鹤丰、为民 3 个村列为 2024 年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村。根据南通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通财农指〔2023〕76 号）精神，现预拨 2024 年省扶持壮

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。本次拨付的为中央补助资金 30 万元/村，合计 90 万，请临江镇财政局在 3 个村提交项目立项单后将资金拨付至村。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”。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；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。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上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，不得截留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、2024 年省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评审结果
2、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

中共南通市海门区委组织部



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



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



2024 年 5 月 7 日